

# 夫妻打架,头破血流报警 民警来了,他们又后悔了 杭州富阳有个派出所为这些男女操碎了心

通讯员 朱建峰 李燕青  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“希望下次接到你们电话时,听到的是好消息。”昨天,杭州富阳区城西派出所民警孙辉再次电话回访吴某、余某,挂电话前,向这对夫妻提出了希望。此前,这对夫妻一再向上门回访的民警和社区干部保证:以后一定好好过日子!

这是吴某、余某夫妻今年以来的第5次报警,孙辉接警后前去处置,并向夫妻二人都出具了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。因情节较轻加上双方事后表示互相谅解,孙辉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后结案。这对夫妻是今年以来向城西派出所报警反映家庭暴力3次以上的9对伴侣之一,也是派出所重点关注、上门回访的家庭之一。城西派出所梳理报警记录发现,辖区包括反映家庭暴力等4类警情一度占到总警情的10.21%,所幸派出所力推“七个一”工程,在把控警情的同时,让吴某、余某这样的家庭回归和谐。

## 出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

“当时男方被同事抱住,头部在流血,女方则坐躺在地上。”吴某、余某夫妻今年的第5次报警是在11月4日晚7点左右,孙辉立即赶了过去。

吴某今年38岁,妻子余某比他小5岁,两人都是从外地来富阳谋生的。两人结婚3年,目前无子女。夫妻俩今年3月来富阳工作,一开始都从事房产工作,后来余某辞职,自己开网店。两人因为家庭琐事,时常发生争吵,甚至动手,然后报警,民警多次上门劝导。

11月4日当天的事情是这样的:吴某打算介绍一个自认为比较赚钱的项目给小姨子,但材料在妻子余某手里。小姨子找余某要材料时,被余某一口回绝。吴某晚上回到家后,夫妻二人为此吵了起来。吵着吵着,吴某抓住妻子的头发将她推倒在地,余某顺手抄起一个玻璃杯砸向吴某头部……

孙辉将双方带回派出所,调查清楚后向夫妻二人都出具了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,并让他们冷静一段时间再视情况作出处理。和以往一样,没过两天,这对夫妻就一起来到派出所,要求民警别对自己和对方进行处罚。

城西派出所教导员成鲁军介绍,家庭暴力警情涉及的有夫妻,也有未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,其中最多的是三四十岁的伴侣。但这些人报警后,通常又不想另一方被处罚。

## 再犯要加重处罚

拘留10天,原因是殴打他人,11月

底,城西派出所对陆某再次作出拘留决定,这是他在半年里再次对同居女友许某实施家暴。

当日凌晨,城西派出所接到居民报警,反映隔壁一对男女吵架吵得很凶。民警赶到现场时,看见许某手里拿着一把菜刀,想要去砍男友陆某。民警当即夺下菜刀。

这对男女各自离异后,同居了2年多。今年8月,两人因琐事吵架,陆某因为打了许某被拘留。此后,两人分开了一段时间。事发前一晚,陆某喝了点酒后来到租房找许某,两人又因为一点小事吵了起来,陆某把许某的手机砸坏了,许某则抓伤了陆某的背。第二天,越想越气的许某跑到陆某租房里,用叉子在他背上叉了几下,还咬了他的手指,陆某没有还手。到了晚上,许某收拾个人物品打算彻底离开陆某的租房,陆某又喝了点酒,和她拉扯起来,许某一气之下就拿起了厨房的菜刀。

这是派出所第4次处理两家庭暴力的报警,除了陆某被拘留,许某也因动用了菜刀而被拘留。

成鲁军介绍,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,家庭暴力情节较轻,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,城西派出所对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要求必须出警的同时,对首次家庭暴力报警中的加害人均出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。民警还将告诫书的法律效力、

公安机关将要采取的后续措施全面告知,强调殴打他人与暴力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处罚后果,对签署告诫书后再实施家暴者视情况加重处罚。

## “七个一”压降警情

来自城西派出所勤务指挥室的统计数据显示,今年七八月份该所每月接到反映家庭暴力的警情多达21起,而九月份平均数下降到12起,相对七八月份下降近半。

这缘于今年9月以来,派出所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和扬旗系列行动压降警情的目标要求,通过发挥一个龙头作用、抓好一次倒查约谈、用好一张告知单、上好一堂防范宣传课、做好一次入户访查、推进一项打击整治、落实一项主体责任的“七个一”工程,全面压降家庭暴力、电信网络诈骗、车辆损毁和场所打架4类警情。

对以往警情进行梳理后,城西派出所发现9个家庭暴力重复报警点,于是及时调整策略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,对这9户家庭入户访查,解决宣传教育告诫工作上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;针对签署了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的家庭,由民警联合村社干部一周内再次上门回访,了解家庭近况,并做好法治教育与矛盾化解工作。

## 嚣张! 监控下撬车盗走6万元现金 “一抹红”球鞋暴露了他的行踪

通讯员 余炫 蔡娜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近日,兰溪一家浴场内,“外卖小哥”“洗浴小哥”“收银小哥”“浴袍男”等数人突然蜂拥而上,一名40岁出头的男子措手不及,被众人压倒在地。

“你知道自己犯了什么事儿吗?”

“知道,你们实在太神了,我下次再也不敢偷了!”

事情要从12月初说起。7日下午2时许,建德警方接到报警,当事人称当天停放在小区内的奥迪车被人撬了,放在后备厢内的6万元现金失窃。“就是因为小区里有监控,我才敢把钱放车上,我还特意把车停在了监控下面,没想到小偷这么胆大包天啊!”被害人朱先生无奈地摇摇头。

警方通过监控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胡某。胡某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,为了躲避警方抓捕,在行窃过程中他不仅戴着口罩和帽子,而且连自己的摩托车牌照也卸掉了。民警通过追查发现,胡某近日专门针对名贵汽车,在建德城区沿街多次以撬锁的方式行窃,并在当日窃得巨额现金后逃往桐庐。

民警连夜赶赴桐庐,在某小区门口发现了胡某作案用的摩托车。不料摩托车停留多日无人取回,民警们扑了一场空。进一步侦查后,警方确认胡某已逃至兰溪市。

13日,通过兰溪警方的配合,建德警方最终锁定胡某频繁活动于市中心某商场附近,可是该商场人流密集,胡某以此作为藏匿地,无疑给警方出了道难题。

通过地毯式搜寻,民警发现胡某当天穿着一双运动鞋,鞋底有一抹红。正是靠着这个特征,警方锁定了嫌疑人曾出现在某洗浴中心,且当天很可能再度前往。

为了不被嫌疑人察觉,民警们扮演起了“收银小哥”“浴场服务员”“浴袍男子”等,散布在洗浴场各处。晚上7时许,胡某大摇大摆从大门进入。埋伏的民警们立即出击,于是就有了开头的那一幕。“你们真的是太厉害了!”胡某落网后哀叹。

胡某,40岁,兰溪本地人,十多年来因盗窃先后6次进了班房,今年9月从看守所出来后没多久,他又“重操旧业”。

目前,胡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

江滨路-府前路

案发现场监控

## 买来信息用于诈骗骗得数十万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,两罪并罚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许员 刘贊

本报讯 通过网上非法买来的100多万条国家卫生资格考试人员信息,编织改分谎言狂骗34万多元(本报9月5日3版曾作报道)。近日,经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该案的始作俑者李某、邓某、周某等7人均获刑。

李某,四川人,没有正经工作,经常混迹于网络。去年初,李某在网上非法购买了104万余条卫生资格考试人员信息,获得了包括考试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子邮箱、手机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。之后,他和朋友邓某合伙在重庆租房,购置了电脑、手机等设

备,又雇佣几人帮忙。他们通过买来的个人信息以发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,诱骗考试者说他们有手段可以提前查分,并能改考试分数。

李某和邓某“广撒网”发出的这些小广告,还真的让一些人信以为真。衢州医务工作者徐某就是受骗人之一,2017年7月,徐某上网查询成绩时,发现自己没能通过考试,意识到被骗报了警。

李某等人交代,其实他们并没有特殊手段,只是根据徐某的信息,在官方网站上查到了徐某上一年度的考试成绩,然后用修图软件修改,成功地骗过了徐某。

经查,像徐某这样被骗的不在少数,已查实的就有140余人,

被骗金额共计34万余元。而且,除了网上买卫生资格考试人员信息用于诈骗,李某还花了6200元在网上买了黑龙江省“三支一扶”考生信息约3114条,以出售答案为名到处发小广告。

衢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根据刑法和今年5月最高法、最高检发布的《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李某的行为不仅涉嫌诈骗罪,还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;同时,同案的邓某等6人,均涉嫌诈骗罪。最终,李某因犯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,并处罚金14.8万元;邓某等其他6人也因犯诈骗罪获刑。